

## 103學年度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會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09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-15:00

主席：第二屆 鄭貴元會長、第三屆 孫崙孟會長

列席：蘇昭銘院長

出席人員：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會員，共計27人。

紀錄：盧淑瓊

壹、院長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參、議程：

一、改選本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會第三屆會長，幹部名單詳如附件一。

二、幹部交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

案由：修訂本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事宜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會組織章程，於101年10月12日101學年度第一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會會議通過，並於是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三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會議核備，惟部分條文不合時宜，應予以修訂。
- （二）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三項，會長、副會長採任期制，每屆任期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每屆任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起，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止。為配合年班開始時間，宜修訂成「自每年七月一日起，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」。
- （三）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四項，幹部團組長分為秘書組、財務組、總務組、學術發展組、社群發展組、公共關係組、資訊文書組及國際交流組等八組，因任務職掌的同質性，宜將秘書組和總務組、學術發展組和社群發展組、公共關係組及國際交流組合併，成為「秘書組、財務組、社群發展組、公共關係組及資訊文書組」等五組。
- （四）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一項，會員會費每學年繳納一次，在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繳納，博士班一、二年級之會員每年繳納貳佰元整。三年級（含）以上之會員無須繳納。為利學會年度活動作業，宜調整會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辦法：

- (一) 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三項，修訂成「會長、副會長採任期制，每屆任期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每屆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起，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。」
- (二) 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四項，幹部團組長分為「秘書組、財務組、社群發展組、公共關係組及資訊文書組」等五組。
- (三) 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一項，修訂成「會員會費每學年繳納一次，在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繳納，博士班一、二年級之會員每年繳納新台幣壹仟元整。三年級（含）以上之會員無須繳納。」

二、

案由：提供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會辦公室乙間，並提供鐵櫃乙只使用。

說明：本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的學生，大部分是在職生，平常除了上課，與學程授課老師之互動本來就很少，與其他年級的博士生相處機會更是少，提供學會辦公室一間，使博士生在校期間有一固定聚會聯誼場所，可凝聚博士生情誼，增加互動與認識，並提增校園認同。

辦法：請管理學院同意提供 M414 教室為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會辦公室，並提供鐵櫃乙只使用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為利本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的在校同學平日間之聯繫，擬製作102級及103級同學聯絡名冊使用。

陸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將修訂完成「本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會組織章程」條文，詳如附件二，送交本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會議核備。
- 二、蘇院長於本次會議中裁示，提供管理學院 M414 教室做為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會辦公室，並提供鐵櫃乙只使用。
- 三、議決同意製作「本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02 級及 103 級同學聯絡名冊」，請各級班代彙整資料送交學會，統一製供該兩級同學使用。

柒、散會